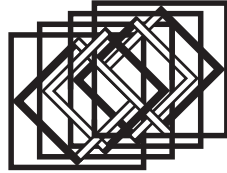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供應鏈公司對結構性存款之若干認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供應鏈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已動用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與同一間銀行訂立，且性質與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此外，有關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連同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合共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供應鏈公司對結構性存款之若干認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供應鏈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已動用人民幣 40,000,000 元認購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供應鏈公司；及該銀行

產品名稱：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類型： 保本型連同浮動收入

認購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產品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日起計 365 天

預期年度回報率： 介乎 1.95% 至 4.10%

(條件1：倘澳元／美元匯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達致1.0972或以上，預期每年回報將為4.10%。條件2：倘澳元／美元匯率於期限內達致0.7722或以上，或0.7622或以下，預期每年回報將為3.98%。倘不符合條件1及條件2，預期每年回報將為1.95%)

投資範圍： 結構性產品，其所有資金將用作投資至外匯金融衍生工具

提早終止： 供應鏈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提取任何本金

到期本金及回報兌付： 本金及產品回報均於所認購產品到期日起計2天內結算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供應鏈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供應鏈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鏈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業務。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之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供應鏈公司須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其供應商之一付款。根據該銀行要求，供應鏈公司須向該銀行存放與將向供應商支付金額相若之金額，而其部分須透過認購該等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方式動用。

考慮到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i)為使該銀行向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與該銀行訂立之安排重要部分；(ii)該等結構性產品之性質為保本型；(iii)其可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及(iv)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流動資金，董事認為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與同一間銀行訂立，且性質與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與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此外，由於有關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連同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該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深圳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公司」	指	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五份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供應鏈公司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人民幣40,000,000元結構性存款協議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供應鏈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以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協議，包括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四份結構性存款協議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